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说明：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类别	建议
名称	高州市普通高中基础设施质量提升建设项目(一期)-高州市丽泽中学项目基坑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项目 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高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：高州市文明路21号 联系电话：19306893628 联系人：张善锋
中介 服务名称	高州市普通高中基础设施质量提升建设项目(一期)-高州市丽泽中学项目基坑监测服务
对中 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 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对应的资质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

		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(背景)描述：对高州市普通高中基础设施质量提升建设项目(一期)-高州市丽泽中学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2. 服务类型：基坑监测；服务要求：及时；满足项目业主的进度要求、数量、质量要求、后续服务要求等。 3. 工程项目地址：高州市 4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占地面积约166666.67平方米(约250亩)，建筑面积约58223.8平方米。包括建设高中实验楼、高中教学楼、艺术体育中心、学生宿舍楼、排球场、羽毛球场、主席台及看台等室外(运动)配套，以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等。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内容等为准）。
	合同 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	公开 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 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粤建市〔2013〕131号，最终以财政审定部门审定为准。

	服务 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0	结算 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	违约 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2	补充 合同和解 决争议方 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 商解 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 决。
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 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 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 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 拟定 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 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 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 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 方式、违约 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 号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